

專案質詢

8-4-12-04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現行法制並未強制業者要標示乳製品產地和成分，易發生液態乳流向不明，誤導消費者並有讓酪農背黑鍋的可能。爰此，基於消費者權益保障，衛福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其相關主管部會單位應儘速研議因應作法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法令未強制業者標示乳製品產地和成分，易導致液態乳流向不明，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資料，每年台灣消費約 35 萬公噸生乳，其中進口液態乳（保久乳）約 1.2 萬公噸，加上產品標示不清，實在容易誤導消費者，損害消費權益。
- 二、此外，倘若消費者吃出問題，現在乳品都標示不清，很容易會讓台灣酪農背黑鍋，實在不公平。